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i)目標公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期間，賣方應協助本公司及／或其授權人士就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並應根據本公司要求提供與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相關的所有文件。

除有關保密性、公佈、監管法規及司法權區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若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及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有待商定）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陳兆敏小姐及邵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林瑞民先生及關基楚先生組成。